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7-084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华垦数智国际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200号万科中心1栋2705室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匡仁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K56EG78X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7-084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7-084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7-084号）、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14000元；
2. ；
3. 。

罚款合计：14000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三楼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邓龙飞、吴建军 电话：0769-22451628

